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419號

原告 金利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

訴訟代理人 余明致

邱文郁

被告 周慶賓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4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26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領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牌2面、行照1枚，交予被告使用，並於系爭契約第19條(二)約定被告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，經原告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予處理，原告得一造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。又被告未依約進行定期車輛年度檢驗，且陸續積欠管理費等迄今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餘元，經原告以本院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之送

達，催告被告於7 日內繳清依約應給付之各項費用並辦理車輛年度定期檢驗。逾期未繳清依約應給付原告各項費用並辦理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原告終止兩造間之系爭契約，然迄未獲被告置理，故系爭契約已經終止，則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第19條(二)之約定，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。爰依系爭契約第19條(二)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（本院卷第13-17頁）為證，並有本院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及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57、59頁）可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(二)之約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之車牌2 面及行照1 枚返還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肇嘉